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尽职、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与相关方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杰、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韦清文、李汉朝、李玉琦、李玉珺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350 万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朱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朱杰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韦清文为公司董事长、总裁且为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李汉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汉荣之子，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

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横向拓展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芝麻产业的领导地位，实现行业整合，发掘公司未来潜在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韦清文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执行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本次董事会就聘任总裁、副总裁事项进行审议，对此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公司审议和表决《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胡泊先生、覃旦武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泊为公司总裁、聘任覃旦武为公司副总裁。

3、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克贵_____

张志浩_____

李水兰_____

2015 年 12 月 31 日